

习近平向第八届中俄博览会致贺信

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5月17日,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八届中俄博览会致贺信。

习近平指出,在两国共同努力下,中俄关系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向前迈进,以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造福两国人民。今年是中俄建交75周年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,两国关系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,展现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。

习近平强调,经过多年培育、发展,中俄博览会已经成为推动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。希望两国各界充分利用本届博览会契机,深入交流,共享机遇,共同为推进中俄互利合作添砖加瓦,为两国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。

第八届中俄博览会主题为“合作、互信、机遇”,由商务部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、俄罗斯经济发展部、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共同举办,当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幕。

合作添砖加瓦,为两国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。

第八届中俄博览会主题为“合作、互信、机遇”,由商务部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、俄罗斯经济发展部、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共同举办,当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幕。



走近兵马俑 感受文物魅力

“5·18国际博物馆日”来临之际,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的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游人如织。游客通过近距离参观兵马俑、观赏相关主题展览、选购文创产品,感受文物的艺术魅力。图为5月17日,游客在秦兵马俑一号坑遗址参观。

新华社记者 邵瑞 摄

超长期特别国债来了,如何发行?有何影响?

新华社记者 申敏

备受关注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提上日程。17日,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(一期)启动招标,期限为30年,招标总额为400亿元。

今年1万亿元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如何安排?有何影响?记者采访了专家和业内人士。

今年如何发行?安排有何用意?

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,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,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。

超长期特别国债具体怎么发行?缘何这样安排?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,今年拟发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期限分别为20年、30年和50年,发行期数分别为7期、12期、3期,总共22期,付息方式均为按半年付息。

“这次国债期限设计科学,考虑到了超长期特别国债对应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,切实保障‘两重’项目长期资金需求,同时也结合了债券市场需求。”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监敖一帆说。

“其中,20年期国债为今年首次发行,有利于构筑更加完善的国债收益率曲线,发挥定价基准功能,完善利率传导机制,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”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王海璐说。

发行时间方面,将从5月中旬持续至11月中旬。其中,30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最先在5月17日发行,20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最先在5月24日发行,50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最先在6月14日发行。

“可以看到,今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安排平稳有序。”王海璐说,持续约6个月的发行节奏较为缓和,供给间隔较长,有助于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。

首期发行情况如何?对市场影响几何?

记者了解到,为确保首期债券顺利发行,各方积极做好多项准备工作。

作为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首发场所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着力做好国债发行支持工作,包括对公司运营维护的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密切监测、对所涉及的运行系统进行全面检视、进行发行业务全流程模拟验证等。

“工商银行作为国有大行和国债甲类承销团成员,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、渠道、人员、专业优势,积极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承销和投资工作。”王海璐说。

在利率水平上,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利率通过国债承销团成员招投标确定,随行就市。17日最新出炉的招标结果显示,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(一期)的票面利率为2.57%。

“市场认购热情高涨。”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,投资者对超长期特别国债有着相对积极的认购意愿。

当前,市场对于长期限国债配置需求旺盛。在王海璐看来,作为长期资

产,超长期特别国债符合当前市场需求。本周启动发行后,将对提升债券供给、促进债券市场供求平衡具有重要意义。

采取何种发行方式?个人可否购买?

记者了解到,今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均为记账式国债,将采用市场化方式,全部面向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公开招标发行。

需要提示的是,老百姓日常购买较多的主要是储蓄式国债,这类国债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特性,比较适合寻求稳定、长期回报的个人投资者。而超长期特别国债属于记账式国债,这类国债可以上市交易,流通性较高,交易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波动。

当前,个人能否购买超长期国债,也受到一些公众关注。

业内人士介绍,从机制上来讲,超长期特别国债与一般记账式国债相同,个人投资者不能通过发行系统直接参与招标采购,但理论上可以在交易所市场或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开通账户,购买和交易超长期特别国债。

然而,考虑到超长期特别国债期限较长、收益率波动等因素,预计商业银行将结合市场风险特性和国债传统认购人群的风险偏好,统筹安排合适的券种通过柜台向个人销售。记者向一些银行网点询问个人认购超长期特别国债的事宜,得到的答复为具体认购时间还需等待确认。

有专家提示,如果后续商业银行选择了合适的券种向个人销售,个人投资者也需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认购,建议投资者最好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和市场分析能力。

资金如何管好用好?有哪些积极作用?

国债资金筹集之后,后续如何管好用好,尤为关键。

据了解,下一步,财政部将在做好发行工作的同时,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、存量和增量资金统筹,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形成合力,提高资金整体效能。结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际,研究建立监管机制,加强对资金分配、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,确保规范、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关于资金使用方向,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此前介绍,将重点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、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、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。

专家学者普遍认为,今年我国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,既利当前、又惠长远,不仅可以拉动当前投资和消费,还能打下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。

“超长期特别国债由中央政府发行,部分资金由地方使用。资金使用见效后,在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同时,也有助于优化政府债务结构、优化地方财政空间。”罗志恒说。

(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)

新一轮房地产金融政策组合拳影响几何?

新华社记者 吴雨

17日,新一轮支持房地产的金融举措出炉:明确取消全国层面房贷利率政策下限、下调房贷首付比例和公积金贷款利率、拟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……此时挥出房地产金融政策组合拳出于哪些考量?政策“工具箱”上新又将带来哪些影响?

降低居民购房门槛 提振住房消费

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7日联合发布通知,首套和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分别降至不低于15%和不低于25%。中国人民银行还宣布,取消全国层面首套和二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,并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。

“从首付比例、房贷利率两个方面对住房金融政策进行调整,可适当降低居民住房消费门槛,同时减轻居民住房消费负担。”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介绍,调整后,首套房首付比例已达历史最低水平,二套房首付比例也创下近年新低。

在业内人士看来,取消全国层面房贷利率政策下限,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.25个百分点,将推动住房贷款利率继续降低。

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落地以来,越来越多城市因城施策,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。记者了解到,截至今年4月末,全国343个城市中已有67个取消了首套房贷利率下限。目前,除北上广深等少数一线城市外,大部分城市房贷利率下限已降至全国统一水平。

业内人士预计,此次政策调整后,将有更多城市取消房贷利率下限,个别保留当地下限的热点城市自主定价空间也会明显扩大。政策落地后,大多数城市房贷利率可能下降0.3个至0.4个百分点。按照100万元贷款、30年期限、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测算,总利息支出可减少7万余元。

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,此次住房金融政策调整力度较大,超出预期,传递出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明确信

号,有助于稳定住房消费信心,提高居民住房消费的意愿和能力。

政策“工具箱”上新 支持盘活存量住房

盘活存量住房是化解房地产风险的关键。此次中国人民银行拟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,引起市场高度关注。

据介绍,拟设立的保障性住房再贷款,规模3000亿元,利率1.75%,期限1年,可展期4次。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、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全国性银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介绍,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,可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,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,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。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60%发放再贷款,预计带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。

董希淼表示,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60%发放再贷款,而且再贷款资金是要偿还的,不是对企业的补贴,不等同于政府下场“无偿救助”。金融机构根据地方国企申请,自主决策发放贷款的条件,有了合格贷款后才能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。

记者了解到,中国人民银行明确提出,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地方国有企业由政府选定,被选定的地方国企及所属集团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,收购资金通过租赁经营收入和未来售房收入回收。

记者前期调研了解到,郑州、南京、珠海等地国企已先行先试,通过直接收购、以旧换新等方式参与存量住房去库存,目前各地公布的计划收购住房已经超过1万套。

陶玲说,这项政策可以推动商品房市场去库存,加快保障性住房供给,助力推进保交楼工作和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。在再贷款政策支持下,房地产企业出售已建成商品房后,回笼资金可用于在建项目续

建,改善房企的资金状况。

政策稳步衔接 推动房地产向新模式转变

从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,到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,再到推出新一轮房地产金融政策组合拳……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,金融举措也不断适应形势需求调整优化。

在业内人士看来,房地产金融政策一脉相承,新旧政策衔接稳步有序,一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力度,另一方面防范房地产风险外溢。

“这一轮政策调整力度较大,但没有改变一贯的政策取向。”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认为,尽管房贷利率限制基本放开,但首套和二套房首付比例仍有一定区分度,首套房明显更低。另外,按照因城施策原则,预计个别热点城市暂时还将保留房贷利率下限。这些有助于平衡好房地产市场的当前稳定与长期发展,避免重走“靠房地产拉动经济”的老路。

4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,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,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,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。

专家表示,此次优化调整房贷政策,是对中央政治局会议相关部署的贯彻落实和积极响应。中国人民银行选择此时发布相关政策,也有支持信贷平稳增长方面的考虑。未来房贷仍是银行的优质资产,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贷款利率下降减少的利息收入,有利于稳定银行净息差。

曾刚认为,此次政策优化调整的过程中,多次强调市场化原则,这体现出金融管理部门市场化调节的清晰思路。随着我国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,金融配置资源的能力不断优化,房地产领域也可更多交由市场机制调节,推动房地产企业向新发展模式加快转变。

(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)